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1号

当事人：乌苏市丽奈斯美甲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DJ8KN1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地下街 0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 年 5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彭严演、江恩里·阿依可加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地下街 018 号的乌苏市丽奈斯美甲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经营，3 位工作人员在店内正常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周利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当事人周利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1）在该店靠墙左侧货柜的第三个抽屉内发现：颜蕊美甲纯凝胶擦洗封层，标签标示生产企业：河源然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批号：CXA17MAY10，限期使用日期：20200310，净含量：15ml，数量为 1 瓶；（2）在该店内靠墙右边货柜最下面一层抽屉内发现化妆品：① Aiwen®ERVIN INTERNRTIONRL 唇部修护标签标示受托方：香港艾

文国际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17/12/16，限用日期：2020/12/15，净含量：8ml，数量为1支；②Aiwen®ERVIN INTERNRTIONRL 眉部清洁膏标签标示受托方：香港艾文国际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0/03/03，限用日期：2023/03/02，净含量：5ml，数量为1支；③细胞再生修复王标签标示注册号：（云）4401112302817 1999 卫妆准字29-XK-0026号，保质期：三年，有效期：2022.03.08，数量为1支。以上四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512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四种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34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12日立案，并指派彭严演、江恩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6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丽奈斯美甲店注册成立于2023年4月10日，主要从事美甲服务。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发现化妆品：①颜蕊美甲纯凝胶擦洗封层，标签标示生产企业：河源然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批号：CXA17MAY10，限期使用日期：20200310，净含量：15ml，数量为1瓶，购进价格为20元/

瓶；②Aiwen®ERVIN INTERNRTIONRL 唇部修护，标签标示受托方：香港艾文国际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17/12/16，限用日期：2020/12/15，净含量：8ml，数量为1支，购进价格为30元/支；③Aiwen®ERVIN INTERNRTIONRL 眉部清洁膏，标签标示受托方：香港艾文国际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0/03/03，限用日期：2023/03/02，净含量：5ml，数量为1支，购进价格为30元/支；④细胞再生修复王，标签标示注册号：（云）4401112302817 1999卫妆准字29-XK-0026号，保质期：三年，有效期：2022.03.08，数量为1支。上述四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经调查确认，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查验台账、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上述四种化妆品均在店内使用，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的使用记录和使用价格，也无法提供销售记录和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该批四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5月12日在乌苏市丽奈斯美甲店的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4张，录制视频2段，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5月12日对乌苏市丽奈斯美甲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提取的四种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外包装正面和标示使用期限处照片共4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真实性。

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

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颜蕊美甲纯凝胶擦洗封层1瓶、Aiwen®ERVIN INTERNRTIONRL唇部修护1支、Aiwen®ERVIN INTERNRTIONRL眉部清洁膏1支、细胞再生修复王1支。

二、处以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颜蕊美甲纯凝胶擦洗封层1瓶、Aiwen®ERVIN INTERNRTIONRL唇部修护1支、Aiwen®ERVIN INTERNRTIONRL眉部清洁膏1支、细胞再生修复王1支;

三、处以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 / 。